

# 國立臺灣大學校產清理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

38.4.17 本校第 3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86.1.11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6.4.2 教育部台高字第 86026485 號函核定

## 第一條 (成立本會之法源)

為維護本校校產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校產清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第二條 (本會之組成)

本會由左列委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各學院院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附設醫院院長、保管組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各院由其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中互選一人，另由法、管理學院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中加推法律系教授或副教授二人，會計系教授或副教授一人，森林系教授或副教授一人。

## 第三條 (本會之主任委員)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之。

## 第四條 (本會推選委員之任期)

本會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 第五條 (本會之職權)

本會基於維護校產之需要，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本校校產使用、管理之監督。
- 二、本校校產資料之查察以及校產之清查。
- 三、被占用校產之追回及取償。
- 四、校產涉外糾紛事件預防及處理方針之研議。
- 五、其他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決議或校長交辦事項。

## 第六條 (本會與總務處之關係)

總務處為本校校產維護事務之執行單位，負責執行本會決議之事項。

## 第七條 (本會執行職務之方法)

本會行使第五條之職權時，應以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決議行之。

本會依前項規定進行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之委員互選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第八條 (工作小組之組成)

本會為執行職權，得設工作小組。

前項工作小組應由法律系之推選委員為召集人。

第九條 (本規則之實施)

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。